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80號

聲請人

即債務人 郭文鴻

代理人 林文鑫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郭文鴻不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

01 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  
02 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  
03 害，或重大延滯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  
04 第132條、第133條、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

05 二、本件聲請人前向各金融機構辦理消費借貸、信用卡契約，  
06 另，致積欠無擔保債務新臺幣(下同)共計10,013,611元  
07 (見本院民國114年1月16日橋院甯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司顯  
08 字第119號債權表)，於民國95年間曾依中華民國銀行公會  
09 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請求共同協商債  
10 務方案，而向當時最大債權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11 公司(下稱台新銀行)申請協商，而與各債權銀行達成分期  
12 還款協議，同意分120期，於每月繳款20,332元，惟聲請人  
13 當時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無法支應上開協商款遂毀諾，聲請  
14 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  
15 更生程序或宣告破產，聲請人即聲請清算，並經本院113年  
16 度消債清字第26號裁定自113年11月29日16時起開始清算程  
17 序，復經本院司法事務官就聲請人財產進行清算之結果，普  
18 通債權人未獲分配，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  
19 字第119號裁定清算終止確定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  
20 開案件卷宗查明無訛，應堪信為真實。

21 三、經查：

22 (一)聲請人原為鴻運油壓五金行負責人，已於112年12月19日歇  
23 業，現因患有高血壓、糖尿病、痛風、陳舊性出血性腦中風  
24 等疾病，為重度身心障礙者，現無業，名下有高雄市高雄地  
25 區農會存款630元，及有投保國泰人壽保險，惟為被保險  
26 人，111年至113年度申報所得均為0元，現未投保勞工保  
27 險，每月領有身障補助5,437元、國保年金1,774元，每月子  
28 女給予扶養費1,500元等情，有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110  
29 年度及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總  
30 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1年度至113年度稅務T-Road資訊連結  
31 作業查詢結果所得及財產資料、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

01 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領取身障補  
02 助及國保年金之郵局存摺封面及內頁、高雄市雄地區農會存  
03 摺封面及內頁、勞保局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查詢、113年2月29  
04 日清算聲請狀所附診斷證明書、身心障礙手冊、高雄市政府  
05 經濟發展局112年12月19日函、鴻運油壓五金行商業登記抄  
06 本、財政部國稅局112年12月25日函、113年10月28日財產切  
07 結書、財政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保險給付申領資料查詢  
08 表、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社會平台電子閘門網路資料查詢結果  
09 等件附卷可稽。則查無聲請人有其他收入來源，佐以聲請人  
10 提出診斷證明書、身心障礙證明、領取補助之郵局存摺為  
11 證，則以聲請人主張之收入來源，應全非虛罔，是以其每月  
12 領取身障補助5,437元、國保年金1,774元，及子女給予扶養  
13 費1,500元，共約8,711元作為核算其現在償債能力之基礎，  
14 應能反映真實收入狀況。

15 (二)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16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之；受扶養  
17 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  
18 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  
19 2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至聲請人個人日常生活必要  
20 費用部分，審酌聲請人負債之現況，基於社會經濟活動之互  
21 賴及誠信，該日常生活所需費用，自應節制開支，不得有超  
22 越一般人最低生活標準之享受，否則反失衡平，本院依消債  
23 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參酌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歷年最低生  
24 活費標準，113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標準14,419元之1.2倍  
25 為17,303元，則聲請人每月最低生活費除有特殊情形並有證  
26 據證明者外，自宜以此為度，始得認係必要支出。聲請人主  
27 張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為8,250元，尚低於上開標準，應屬  
28 可採。從而，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聲請人每月固定收  
29 入扣除自己必要生活費用後，尚有餘額，符合消債條例第13  
30 3條前段之規定。

31 (三)另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111年3月至113年2月)收入部

01 分。聲請人自述此期間為無業，子女每月給予扶養費1,500  
02 元，111年3月至112年12月每月取身障補助5,065元，113年1  
03 月至2月每月領取身障補助5,437元，111年3月至112年1月每  
04 月取國保年金1,641元，112年2月至113年2月每月領取國保  
05 年金1,774元，112年4月至12月每月領取行政院生活補助250  
06 元，及領有112年全民普發6,000元等情，有財產及收入狀況  
07 說明書、111年度至113年度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  
08 果所得及財產資料、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領取身障補  
09 助及國保年金之郵局存摺封面及內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社  
10 會平台電子閘門網路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則查無聲請人  
11 有其他收入來源，本院認以聲請人自述之總收入207,667元  
12 核算（計算式： $1,500 \times 24 + 5,065 \times 22 + 5,437 \times 2 + 1,641 \times 11 + 1,774 \times 13 + 250 \times 9 + 6,000 = 207,667$ ），應足反映其聲請清算前2  
13 年之真實收入狀況。至聲請人個人日常生活必要費用部分，  
14 審酌聲請人負債之現況，基於社會經濟活動之互賴及誠信，  
15 該日常生活所需費用，自應節制開支，不得有超越一般人最  
16 低生活標準之享受，否則反失衡平，本院依消債條例第64條  
17 之2第1項，參酌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歷年最低生活費標準，  
18 111至113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標準之1.2倍均為17,303  
19 元，則聲請人每月最低生活費除有特殊情形並有證據證明者  
20 外，自宜以此為度，始得認係必要支出。聲請人主張每月個  
21 人必要生活費為8,250元，尚低於上開標準，應屬可採。是  
22 可認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內之可處分所得，扣除扶養費  
23 及個人必要生活費用後，尚有餘額9,667元（計算式： $207,667 - 8,250 \times 24 = 9,667$ ），而聲請人之債權人於清算結果，普通  
24 債權人未獲分配，顯低於上開餘額，依消債條例第133條之  
25 規定，法院即應為不免責之裁定，是本件符合消債條例第13  
26 3條本文所定應不免責之情形。另本院復查無聲請人有消債  
27 條例第134條所列各款應不免責事由，且債權人亦未另提出  
28 聲請人有何符合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規定之事證供本院  
29 參酌，故應認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不免責事由  
30  
31

01 之存在。

02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既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所定不應免責  
03 之事由存在，復未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其免責，揆諸首揭  
04 規定，本件應予聲請人不免責，爰裁定如主文。至法院為不  
05 免責之裁定確定後，聲請人繼續清償債務，達消債條例第13  
06 3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  
07 額，或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以上者，依  
08 消債條例第141條或142條之規定，可再行聲請法院裁定免  
09 責，附此敘明。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11 民事庭 法 官 吳保任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  
14 告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  
15 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17 書記官 郭南宏

18 附錄法條：

19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第1項

20 債務人因第一百三十三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  
21 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  
22 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

23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2條

24 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  
25 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法院  
26 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

27 前條第三項規定，於債務人依前項規定繼續清償債務，準用  
28 之。

29 附表：

30

普通債權人	債權額 (新臺幣)	債權比率	清算程序受 償金額	依第141條 繼續清償可
-------	--------------	------	--------------	-----------------

			(新臺幣)	再聲請免責 金額 (新臺幣)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7,078	1.67%	0	16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23,572	11.22%	0	1,085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08,737	3.08%	0	298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1,197	0.71%	0	69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64,013	4.63%	0	448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943,649	19.41%	0	1,876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38,321	2.38%	0	230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36,145	11.35%	0	1,097
玉山商業銀行	421,613	4.21%	0	407

(續上頁)

01

行股份有限 公司				
凱基商業銀 行股份有限 公司	129,090	1.29%	0	125
台新國際商 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2,006,824	20.04%	0	1,937
台灣金聯資 產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	777,589	7.77%	0	751
金陽信資產 管理股份有 限公司	539,837	5.39%	0	521
滙誠第二資 產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	685,946	6.85%	0	662
合計	10,013,611	100%	0	9,667